

2021.10.10-11.12

2022 高雄獎
Kaohsiung Award

徵件

書寫性暨書畫藝術

繪畫性暨版次藝術

空間性藝術

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

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美術館
KAOHSIUNG MUSEUM OF FINE ARTS

贊助單位

何創時 書法藝術基金會

地址：804407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 電話：(07) 5550331 | 傳真：(07) 5550307 | 開放時間：9:30 AM~5:30PM | <https://www.kmfa.gov.tw>



高美館官網



高雄獎官網

徵件簡章

- 第一條 宗旨：推進臺灣美術發展，鼓勵扣合時代脈動具原創性之藝術創作。
- 第二條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
- 第五條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
- 第六條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台居留簽證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以團體參賽者，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台居留簽證。
- 第七條 參賽類項及說明
參賽者限定選定乙類項參賽，不得重覆參賽，作品有佈展上的規畫，請提供示意圖，各類項布展須知請詳見細則。參賽類項如下表：

參賽類項	說明
書寫性暨書畫藝術	傳統書畫類項或具有書寫特徵、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
繪畫性暨版次藝術	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版種。
空間性藝術	以雕塑、立體、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
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	攝影、錄像、聲音、數位或各式科技媒體，對媒體性與科技性媒介具創新表現與探索之創作。
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	行為表演、事件、參與式、研究性與長期計畫。計畫型之創作應提供完整之計畫書(包含計畫目標、研究方法、執行方法、階段性發展規劃等)及相關文件資料，計畫需已執行三年(含)以上並能具體展現其階段成果。

細則第1條 各類項作品均可提送室內或戶外展示，請依下列規定呈現。

- 一、室內作品規範事項：
- 1.平面作品(含框)每單件最長邊不得超過350cm，(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其最長邊亦不得超過350cm)，總寬度不得超過800cm，高度不得超過350cm。空間或立體作品，所佔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6平方米(10坪)，高度不得超過350cm。
 - 2.不論平面、空間或立體作品，如需懸掛者，每單件不得超過60公斤。
- 二、戶外作品規範事項：
- 戶外作品之尺寸應考量在可執行範圍內，作品裝設須考量戶外陳列條件(如天候、搬運與展示安全、自備電源等)，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道路或戶外草皮植栽為原則，請附裝置示意圖及施作計畫，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本館得與創作者協調改變展示方式。

第八條 獎項、名額與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高雄獎	複審不分類遴選3名	每名新台幣50萬元、獎座、獎狀各乙式與專輯5冊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書法或篆刻類遴選1名	新台幣10萬元、獎牌、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
優選獎	每類項1名，共遴選5名	每名新台幣10萬元、獎牌、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
入選獎	初審分類遴選18-25名	每名新台幣3萬元、獎狀乙式與專輯2冊

- 細則第2條 參賽作品如未臻評審標準，得視情況決定獎項從缺。
- 細則第3條 獎金部份均包含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
- 細則第4條 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無論團體人數，均屬同一獎項，請指定一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
- 細則第5條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決議通過，可同時獲得「高雄獎」獎項。

第九條 線上報名
報名期限為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起至11月12日(星期五)止，請至高雄獎線上報名系統(<http://awards.kmfa.gov.tw>)完成報名。進入網站請先註冊，設定帳號、密碼，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重新登入後選定乙類項，上傳作品圖檔、作品資料、作品裝置空間示意圖等，最後按「確定送審作品」以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評審。

- 第十條 初審送件
- 一、請提送2019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參賽作品以完整單件計畫為主，該計畫倘由數項物件組合，稱為一(組)件。
 - 二、請自行選定類項，以數位檔案(jpg檔)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每件作品可上傳3張圖檔，每張圖檔限3-10MB。平面作品需有1張全貌及2張局部畫面，立體或空間作品需有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可另將高解析圖檔上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以利評審)，展示示意圖可上傳3張，上傳圖檔共計以9張為限。
 - 三、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Vimeo/YouTube等網路空間，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或上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以利下載。影音作品請分別呈現，第1段為空間、裝置示意，以1分鐘為限；第2段為完整作品。
 - 四、參賽者需撰寫創作理念(1000字以內)，並檢附所需設備、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以pdf檔案格式上傳，頁數以A4紙8頁為限。
 - 五、預訂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六、版次性之藝術創作(如版畫、雕塑、新媒體、科技藝術等)，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而為不同作品，不得重覆參賽。
 - 七、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如有版權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第十一條 複審送件與佈展

- 一、通過初審者，請將參與初審的原作，送達本館參加複審。
 - 1.採親自送件者，請於2022年1月8日至12日，每日9:30-12:00、14:00-17:00期間送達本館，於收件現場開立收據。
 - 2.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運送過程所致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3.採自行佈展者，請於2022年1月8日至1月19日內完成，逾期視同棄權。
- 二、展覽空間規畫含木作隔間、油漆、電力設施等，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其餘佈展材料、設備、工具、人員、作品運輸、清潔、食宿等，由參賽者自理。
- 三、複審日期為2022年1月20、21日，參賽者可於複審第1天(1月20日)上午10:30-12:00、下午2:00-5:00擇一梯次進行創作理念報告，並與評審委員進行對話；若無法參與，不影響其參賽權利與評審結果。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展覽

- 一、展覽日期：2022年2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
- 二、展覽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401~405展覽室、戶外圓形廣場南側草坪。
- 三、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
- 四、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

第十四條 頒獎典禮 預訂於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舉行。

第十五條 作品保險 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最高保額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

第十六條 典藏 獲「高雄獎」或「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者，其作品納入本市典藏，作品所有權歸本市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非專屬授權予本館。

第十七條 退件 獲優選獎、入選獎之作品，請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6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30-12:00，持原收據領取退件；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貨到付款，責任自負。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於5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座、獎牌、獎狀、獎金，並賠償相關費用。

- 一、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
- 三、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四、不願參與展出者。
- 五、違反本簡章規定者。

第十九條 著作財產權歸屬 參賽者獲入選後需簽署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本館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展覽宣傳及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十條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歷屆高雄獎得獎者，得以展示新作圖檔乙件於高雄獎專屬網頁中。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簡章請洽本館服務中心索取或於<http://www.kmfa.gov.tw>、<http://awards.kmfa.gov.tw>下載。

第二十四條 洽詢電話：07-5550331#284 魏先生